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3494482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4. 01. 08

(21) 申请号 201310483715. 2

(22) 申请日 2013. 10. 15

(71) 申请人 李明聪

地址 250002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12550 号山东大学南新校区

(72) 发明人 李明聪

(74) 专利代理机构 济南诚智商标专利事务所有
限公司 37105

代理人 王汝银

(51) Int. Cl.

A47G 19/02(2006. 01)

A47G 19/06(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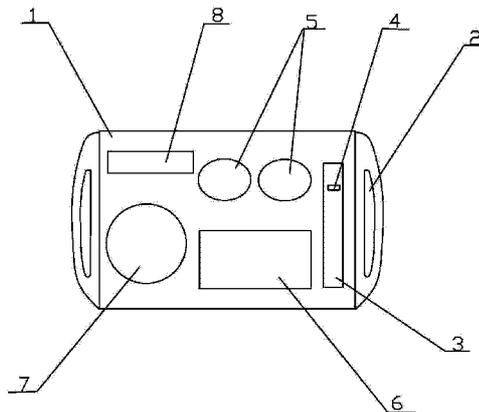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食堂用餐盘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一种食堂用餐盘,包括餐盘主体,所述的餐盘为长方体,所述的餐盘主体两侧各设有一镂空把手,在所述餐盘主体的右侧开设一纵向凹槽,在所述纵向凹槽的内部设有一弧形突起,餐盘主体的左侧其下方设有一盛汤用圆形凹槽,上方为一横向凹槽,在所述餐盘主体的中间部位其上端设有两椭圆形凹槽,其下端设有一高于椭圆形凹槽的凸台,在所述的凸台上设有一方形凹槽。该餐盘可以盛放各式饭菜及餐具,且比普通餐盘更加卫生。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1. 一种食堂用餐盘,包括餐盘主体,所述的餐盘为长方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餐盘主体两侧各设有一镂空把手,在所述餐盘主体的右侧开设一纵向凹槽,在所述纵向凹槽的内部设有一弧形突起,餐盘主体的左侧其下方设有一盛汤用圆形凹槽,上方设有一横向凹槽,在所述餐盘主体的中间部位其上端设有两椭圆形凹槽,其下端设有一高于椭圆形凹槽的凸台,在所述的凸台上设有一方形凹槽。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食堂用餐盘,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餐盘主体为纳米材料制成。

一种食堂用餐盘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餐具,具体地说是一种食堂用餐盘。

背景技术

[0002] 现在的学校食堂大都用餐盘为买饭者盛饭,大部分食堂的餐盘为塑料制品,不易清洗、容易变形且易缺损,不方使用餐者的使用;另外只提供筷子一种餐具,在食用流质食物等时不够方便;另外,普通餐盘在盛饭时都是用手直接拿盘子的盛饭区域,不够卫生。因此现有的餐盘有待改良。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食堂用餐盘,该餐盘可以盛放各式饭菜及餐具,且比普通餐盘更加卫生。

[0004] 本发明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方案是:一种食堂用餐盘,包括餐盘主体,所述的餐盘为长方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餐盘主体两侧各设有一镂空把手,在所述餐盘主体的右侧开设一纵向凹槽,在所述纵向凹槽的内部设有一弧形突起,餐盘主体的左侧其下方设有一盛汤用圆形凹槽,上方设有一横向凹槽,在所述餐盘主体的中间部位其上端设有两椭圆形凹槽,其下端设有一高于椭圆形凹槽的凸台,在所述的凸台上设有一方形凹槽。

[0005] 作为本发明的优选结构,所述的所述的餐盘主体为纳米材料制成。

[0006]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该餐盘为餐具和饭菜设置了相应的放置区域,设置的横向凹槽可以放置汤勺,用来使用流质型食物,在纵向凹槽内设置有弧形突起,便于筷子的取放,比普通餐盘更加卫生。

附图说明

[0007] 图1为本发明结构示意图。

[0008] 图中:1餐盘主体,2镂空把手,3纵向凹槽,4弧形突起,5椭圆形凹槽,6方形凹槽,7、圆形凹槽,8横向凹槽。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参照说明书附图对本发明做进一步详细的说明:

[0010] 如图1所示:一种食堂用餐盘,包括餐盘主体1,所述的餐盘为长方体,所述的餐盘两侧各设有一镂空把手2,方便餐盘的托放,避免饭菜洒在手上。

[0011] 在所述餐盘主体的右侧开设一纵向凹槽3,用于放置筷子;在所述纵向凹槽内部其上端2/3处设有一开口向上的弧形突起4,可以把筷子头搭在上面,方便筷子的取放,干净卫生。

[0012] 在所述餐盘主体的上端设有两椭圆形凹槽5,用于盛菜;餐盘主体的下端设有一高于椭圆形凹槽的凸台,在所述的凸台上上有一方形凹槽6,所述方形凹槽用于盛放馒头或

米饭,可以防止菜汤洒出后浸泡馒头;在餐盘主体的左侧下方还设有一盛汤用圆形凹槽7,保证汤碗可以平稳的放上去;

[0013] 食用流质食物时,使用筷子不够方便,故在其上侧为一横向凹槽8,可以用来放置一些餐刀或勺子之类的餐具。

[0014] 所述的所述的餐盘主体为纳米材料制成。可以解决餐盘清洗困难、不彻底等问题。

[0015]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较佳实施例,并非对本发明做任何形式上的限制,任何熟悉本专业的技术人员在不脱离本发明技术方案的范围,当可利用上述揭示的技术内容作出些许更改或修饰为等同变化的等效实施例,但凡是未脱离本发明技术方案的内容,根据本发明的技术实质对以上实施例所做的任何简单修改、等同变化与修饰,均仍属于本发明技术方案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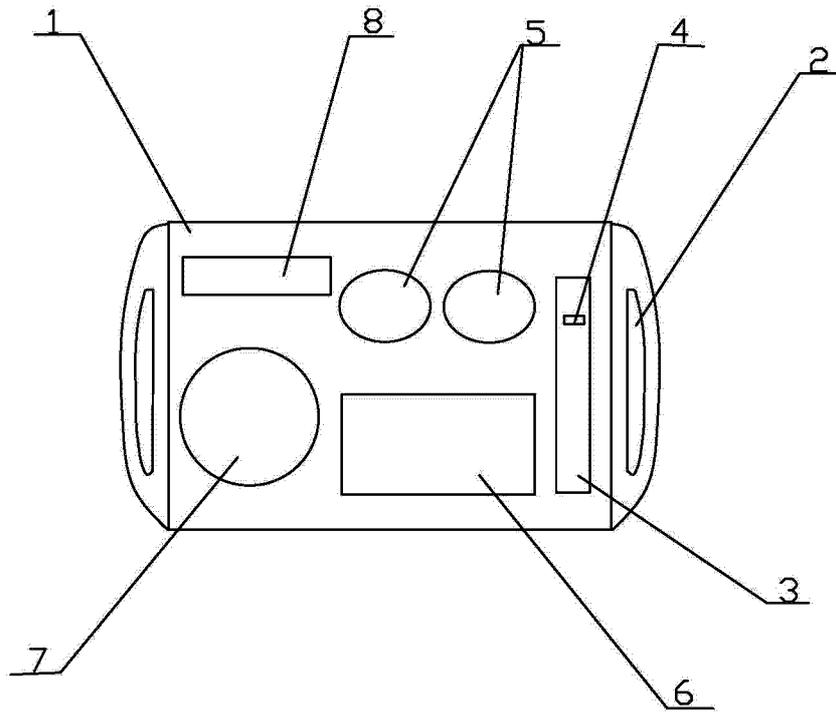


图 1